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89号

罪犯张侨清，男，1981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9日作出(2019)闽0582刑初1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侨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(2019)闽05刑终620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张侨清的判决。刑期自2018年10月13日起至2031年10月12日止。2019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3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2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3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2月12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无重大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反省悔改，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4076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100.8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自2022年3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651分。违规扣分1次，累扣考核分1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于第一次减刑时向原审法院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涉毒罪犯，不予顶格呈报减刑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侨清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侨清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